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府都設字第1070744089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 「國定古蹟原台南水道(水源地區)環境整合再造工程」，請於下次會議(107年7月19日)前檢附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函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作業，否則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2. 餘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50-1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透水面積檢討，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2) 本案請補充視覺模擬分析及剖立面等相關圖說。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祥禾興業有限公司安平區漁港段954-1地號等11筆土地餐廳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四案：「頂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11等1筆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50-1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莊惠名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 1、2 款規定：「退縮 5 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設至少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本案於基地西南側臨 10 公尺生態二街部分無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請再補植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請修正或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3)。</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2-2，基地範圍有誤。</p> <p>(二)P3-3，比例尺比例錯誤。</p> <p>(三)P4-17，請補充土管第十五條設置標準檢討條文於圖面上。</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垃圾儲留空間設置於一樓，請說明垃圾車臨時停放位置及垃圾清運進出動線。</p> <p>(二)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25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p> <p>(三)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減碳等設計。</p> <p>四、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事項：</p> <p>(一)本案位於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100%(移入基準容積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p>(二)本案申請 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內容，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2. 請規劃店鋪專用停車空間，如配置於地下室停車場應規劃專用區並提供管制計畫。 3. 本案汽機車共用坡道，考量機車在上下坡行駛安全性未如汽車，請設置止滑設施，建議車道坡度應達1/8。 4.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空間分散，導致汽機車動線交織複雜，建議機車停車空間集中設置。 5. 無障礙汽車停車空間距離梯廳入口較遠，且需跨越車道，建議調整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置梯廳入口周邊。 6. 請確認出入口植栽位置是否妨礙出入車輛行車視線。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海南里里長： 公益性回饋金換算規定須一致。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550-1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3層、地上15層、建築物高度49.8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2,873.34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規定，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另本表表頭所列地號有誤，請修正。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積提升對環境友善度需加強說明。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1層機車位與車道間需設置隔離裝置避免危險。 2. B3層機械車位無預留停等空間，使用上會有困擾。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積提升就回饋精神，市容景觀、動線、立面特色及公共藝術也是一種回饋，公共藝術建議設置。 2. 青剛櫟應考慮地區性，建議植栽種一些開花性大喬木。 3. 複層植栽種台北草會長不好。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1層無障礙車位離梯廳應更近。 2. 機車與汽車位間需設置隔離裝置避免危險。 	

3. 北側植栽為常綠植栽無法受到完整日照建議需替換，喬木請依實際冠幅繪製。

4. 水池無休憩空間只有幾張休憩座椅。

委員六：

1. 35%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應扣除入口進出供車輛使用之車道空間。

委員七：

1. 本案容移部分請加強說明對於環境之幫助。

審議 第二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 舍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設計 單位	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規定：「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 10%後之面積」，本案屬公園用地(法定建蔽率為 15%)，透水率檢討須達 75%以上，現透水面積檢討扣除建築面積範圍及消防車道仍不足 139.67m ² ，不符規定，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17)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面積 1000 m 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請檢討。 (二)P6，請標註 800m 文字。 (三)P10，鋪面圖例請標註透水與不透水。 (四)請檢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P12 頁請補充太陽能板設計容量。 (五)P15，既有樹種數量檢討少榕樹；新植喬木台灣欒樹數量有誤，白千層綠覆面積計算有誤。 (六)P16，地被面積計算圖解析度請在提高，綠覆面積計算有誤並與申請書不一致。 (七)P21，外牆立面顏色請標註(清水混凝土、二丁掛磚及鋁格柵)。 (八)P22，請補充一張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九)P26，容積率、建築物高度與申請書不一致。 (十)P30~P42，請依規定格式逐條檢討。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P10，無障礙車位設置植草磚是否造成使用上問題，請說明。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6，(二)內文「…該案為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依據交通部核備…」請更改為「…該案為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有部分公園用地依據交通部核備…」。 2. P30，附表四請補充第四條「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26，停車位計算標準，整體為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以北區細計留設停車位計算應為第一類，每滿 150 一輛汽車，每滿 50 一輛機車，案內採用第四類其他，為每 200/100 留設一輛，雖然最後實設數量符合，建議仍應修改計算方式。		

		2. 依據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條件，應保留 1/2 以上綠覆地，應為綠化面積，非都市設計垂直綠化計算綠覆之方式，建請另外計算有植栽綠化或草坪等之平面面積。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北門陸橋預計全部封閉拆除，且本案出入口位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工區範圍內，建議仍再釐清將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期間基地車輛進出，及未來完成鐵路地下化工程後周邊道路配置調整等議題，並納入出入動線配置考量。 2. 承上，現工務局刻正辦理「台南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等）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建議可將救護車輛出入動線需求提供工務局規劃研究。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該土地西側隔道路鄰接直轄市定古蹟—原台南中學校講堂定著土地範圍。 2.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延平段1551、1552地號等2筆土地(公園用地)，預計興建地上4層、建築物高度18.65米之辦公廳舍，基地面積為2,047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北門路橋之後拆除非單拆除工程，亦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期間作為工區，非拆除路橋完馬上變道路，勢必會遇到本案完工卻無通路可以進出，此問題須一併考量。 委員三： 1. 本案與鐵路地下化工程密切相關，鐵路地下化施工階段及未來完工與本案進度配合程度建議應與鐵道局溝通了解。 委員四： 1. 請依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關於古蹟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作檢討。檢討項目：視覺(3D)模擬、剖面之關係，請補充上述等資料。 2. 都市景觀若可考量本建物和周邊重要景觀的連接是更佳，包括和台南公園之視覺。 委員五：	

1. 周邊與古蹟關係視覺模擬納入報告書。
2. 基地西側及南側綠地再調整，目前規劃綠地被人行道切割。

委員六：

1. 本案為公園用地植栽配置應多樣性，目前喬木只有兩種，台灣欒樹數量不需太多可配置其它樹種。
2. 離建物太近之喬木請在調整，公共藝術被灌木植栽遮蔽可改種草皮連接廣場。

委員七：

1. 就都市景觀角度來看，本建物外觀可以再活潑點。

委員八：

1. 高架橋拆除之後開元路為主要要道，消防車出車處與開元路車潮會有衝突，建議建築設計配合基地可再調整考量。

委員九：

1. 基地西側及南側綠地再調整，目前規劃綠地被人行道切割蠻可惜，可以再思考規劃。

審議 第三案	「祥禾興業有限公司安平區漁港段954-1地號等11筆土地餐廳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祥禾興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6 條規定，本案坐落於「建築物指定斜屋頂設計之地區」，並未依規定設置斜屋頂，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5、16、28)。</p> <p>(二)本案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第 8 條規定，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臨建築牆面線應設置至少 2M 淨寬之透水步道，本案目前規劃臨道路側未設置喬木植生帶，及於臨建築牆面線側未設置透水步道，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1、1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平面圖請敘明空間名稱，並確實呈現 A、B、C、D 區及上方投影虛線。</p> <p>(二)剖面圖請確實呈現內部空間、標示各區範圍、補充索引圖及各區剖面圖，並調整文字大小(P22)。</p> <p>(三)立面圖請標示各區範圍，並補充索引圖。</p> <p>(四)建築物立面材質顏色不清楚，請調整(P15)。</p> <p>(五)一層平面圖請套繪基地周邊鄰地現況，如鋪面規劃等(P8、11、12)。</p> <p>(六)透水面積計算請扣除上方有構造物之範圍。</p> <p>(七)模擬圖補充索引圖。</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7 條規定，「環安平港水岸景觀區：外觀色彩以明亮及高彩度之色系為基調，並可選用融合水岸的豐富色彩為組合。」，本案建築物顏色為深藍色、淺藍色、白色及咖啡色等，請說明色系及建築物立面造型是否與鄰房協調，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15)。</p> <p>(二)本案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第 10 條規定，本案屬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及建築屋頂照明地區，請說明照明計畫(P13、14)。</p> <p>(三)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採一致性設計，請說明與基地西側、東側鄰地鋪面如何銜接(P8、11、12)。</p> <p>(四)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說明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等是否依規定檢討 (P15、21、22)。</p>	

			(五)請說明基地西側車道出入口未開闢道路範圍之鋪面規劃，以及車行動線與路燈是否衝突；停車格範圍建議採透水磚規劃以利通行(P11)。 (六)請說明 A 區一樓平面用途及其鋪面規劃，並補充圖例(P8、11、12)。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1. P3 書圖查核表部份頁次有誤，請檢核更正。 2. P2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三條非屬本案檢討範圍，建議修正檢核結果。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未依規定設置斜屋頂。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請確認停車空間通道確實臨路，計畫道路尚未開闢部分土地權屬，是否可供車輛通行。 2. 停車空間配置應滿足員工及顧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另不建議機車停車空間鋪面為植草磚。 3. 本基地是否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之需求。 4. 基地出入口設置於同平路彎角，請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車輛出入安全。 5. 請確認出入口處植栽及路燈無妨礙行車安全視距。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港段954-1地號等11筆土地(第三種港埠專用區)，基地面積為3,251.09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惟本案開發基地若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89年2月14日(89)環署綜字第0008047號公告審查結論之「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範圍內，應轉知其開發單位(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自行管制。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租約長達8年，建築物仍請妥適設計或考量拆除重建之可行性。 2. 本案以貨櫃屋規劃，請確認防火跟結構計算符合規定，並建議考量以複層牆型式規劃，以降低冷氣負荷及達到防蝕功能。 		

委員三：

1. 建議參考其他貨櫃屋之設計案例，且妥適規劃設計，並非只有疊砌之設計方式。
2. 本案景觀設計之喬木樹種只有椰子樹，建議增加綠化以提升都市景觀視覺之友善性。

委員四：

1. 本案建築物請再規劃設計，並應確認結構計算符合規定。

審議 第四案	「頂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11等1 筆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 案		申請 單位	頂祺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變更前後圖說內容請保持同質性，雲狀線請針對主要變更處圈。</p> <p>(二) 建築物立面開口面積至少為該立面面積之 15%，B 向檢討有誤請確認。(P. 4-7-1)</p> <p>(三) P. 3-7，編號 A-32 顏色有誤。</p> <p>(四) P. 3-8、P. 3-5，綠覆率檢討有誤請確認(草皮 1 須扣灌木、地被面積錯誤)。</p> <p>(五) P. 3-15，B 向立面有誤。</p> <p>(六) P. 4-7 等，請與彩色立面一致。</p> <p>(七) 透水面積：指雨水能直接滲透至地下土壤部分之面積。計透水面積部分之剖面應繪製正確。(P. 3-3 之 C 剖面)</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台電配電場周邊綠化遮蔽(七里香)位置調整後是否遮蔽請說明。</p> <p>(二) 本案 B 區西南角連續立面長度未轉折設計部分，前經「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同意免受限制，請說明變更後立面長度是否有調整。</p> <p>(三) 請說明落葉堆肥場面積如何調整。</p> <p>(四) 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二款第(五)目第 1 點：「建築物周邊及屋頂平台必須設置的設施物如…風扇、機房、冷卻水塔、垃圾存放處等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或配置於屋頂平面中央，且須設置適當之設施或植栽作有效的遮擋。…」，請說明屋頂風扇(自然通風器)如何遮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規劃及審議科</u>：無意見。</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請檢核廠區內最小道路寬度是否可供垃圾車進出，A區廠房後側3.5米通路，因轉向且道路寬度縮減應無法維持雙向會車，建議應增加車量出入警示設施及反射鏡。</p> <p>2. 承上，A區後側3.5米通路本次因停車配置調整後，亦供機車通行，提</p>			

			高該處會車之危險性，建議機車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減少汽機車共道之區域，避免車流交織提高車輛碰撞的機率。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請參酌107年3月16日環綜字第1070022628號函辦理。		